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开发杭州东湖高新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暂定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并同意该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用于开发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投资开发杭州东湖高新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暂定名）的公告》（编号：临 2015-033）。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成立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占股比例不超过 30%），与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出资成立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34）。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彭晓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三、上网公告附件

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资成立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拟出资成立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能够提升公司对园区企业培育孵化能力,为科技园区主业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基金公司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控制资金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夏成才、马传刚、黄智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